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42、41、31DE 邮编：518034

42、41、31DE, Tequbaoye Building,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 (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 (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1 年 11 月

目 录

一、《审核问询函》第 1 题.....	5
二、《审核问询函》第 2 题.....	12
三、《审核问询函》第 3 题.....	19
四、《审核问询函》第 4 题.....	33
五、《审核问询函》第 5 题.....	52
六、《审核问询函》第 6 题.....	57
七、《审核问询函》第 7 题.....	68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GLG/SZ/A4035/FY/2021-440

致：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依据与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1年7月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797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此外，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的基准日调整为2021年6月30日（以下简称“基准日”），发行人报告期调整为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故本所律师针对《审核问询函》中要求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及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术

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审核问询函》第 1 题

关于历史沿革及股东

申报文件显示：

（1）2010 年 3 月，矩阵有限由王冠、刘芳发起设立，两人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分别为 60%、40%；当年 10 月，王冠将其持有矩阵有限 10% 的股权转让予王兆宝，刘芳将其持有矩阵有限 39% 的股权转让予刘建辉。

（2）2018 年 12 月，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天玑玉衡投资、几善优合投资、迷凯斯投资、合纵连横咨询以 1 元/注册资本增资发行人。上述员工持股平台最终投资人中存在多名设计总监，并存在一名非发行人员工刘丹。

（3）刘芳为公司初创股东曾担任公司监事，2020 年 12 月 4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现任深圳市品创城市更新顾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请发行人：

（1）结合王冠、刘芳的合作及专业背景，补充说明两名初创股东在设立后不久即进行较大比例股份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者代持的情形；

（2）结合发行人组织架构、职务设置情况，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存在多名设计总监且各自获得的股份数量不一致的原因，外部咨询顾问入股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3）补充说明上述员工持股平台除发行人外的对外投资情况，向发行人增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提供财务资助，合伙人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有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的情况；

（4）补充说明发行人创始股东、原监事刘芳于 2020 年 12 月离职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核查方式

1. 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公司章程，了解发行人设立及股权转让的情况；
2. 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王冠、刘芳填写的股东调查表，了解二人的专业背景；
3. 查阅了王冠、刘芳的婚姻状况证明文件、王冠、刘芳签署的离婚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及其公证书，了解二人的婚姻状况及财产分割情况；
4. 查阅了王冠、刘芳与刘建辉、王兆宝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并经访谈王冠、刘芳、刘建辉、王兆宝四人，了解发行人设立及股权变动的背景及原因，了解相关款项的支付情况、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代持或争议等事项；
5. 查阅了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了解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及职务设置情况；
6. 查阅了发行人进行股权激励的股东会决议；
7. 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冠及总经理王兆宝，了解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的背景及原因，以及其时拟激励对象在发行人处所担任的职务、分工及项目安排或对发行人的贡献等情况；
8. 查阅了员工持股平台中各员工合伙人的劳动合同，及与外部咨询顾问刘丹签订的《管理顾问协议》；
9. 访谈了持股平台中各合伙人，了解该等合伙人持股的背景及原因、出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代持等情况；
10. 访谈了外部咨询顾问刘丹，并查阅了其填写的调查表，了解其履历背景及其向发行人提供的服务情况；
11. 查阅了持股平台合伙人向持股平台出资的银行流水，以及持股平台向发行人出资的银行流水，了解持股平台及其合伙人向发行人的出资情况；
12. 查阅了天玑玉衡、几善优合、迷凯斯、合纵连横咨询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13. 访谈了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冠，并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并了解员工持股平台的对外投资情况；
14. 查阅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签署的确认函，并通过企查查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

商及其股东的相关信息，与持股平台合伙人及其投资企业（如有）进行比对，了解持股平台合伙人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关系；

15. 查阅了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主要银行卡账户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的全部银行流水，了解报告期内各合伙人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资金往来情况，查阅了相关银行账户的销户文件，了解整改情况；

16. 查阅了发行人股改时的三会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及刘芳填写的调查表，了解刘芳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二）核查意见

1. 结合王冠、刘芳的合作及专业背景，补充说明两名初创股东在设立后不久即进行较大比例股份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者代持的情形

（1）两名初创股东在设立后不久即进行较大比例股份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

矩阵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3 日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 50 万元，王冠、刘芳为夫妻关系（二人于 2008 年登记结婚，2011 年解除婚姻关系¹），分别持有矩阵有限 60%、40% 的股权。矩阵有限设立时，王冠从事设计行业已多年，是当时业内杰出的青年设计师，王冠全方位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事务；刘芳当时全职在深圳市合富辉煌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任市场部经理，不实质参与矩阵有限的经营管理。

2010 年 10 月，王冠将其持有矩阵有限 10% 的股权（对应当时矩阵有限 5 万元的出资额）以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兆宝，刘芳将其持有矩阵有限 39% 的股权（对应当时矩阵有限 19.5 万元的出资额）以 19.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建辉。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主要考虑当时矩阵有限的成立时间较短，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故转让价格为王冠、刘芳的原始出资成本。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一方面，矩阵有限作为初创阶段的设计公司，核心业务骨干对公司的业务

¹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冠与刘芳已于 2011 年协议离婚并办理离婚登记。根据王冠、刘芳经公证的离婚协议，双方确认，离婚时王冠持有的发行人 50% 的股权归王冠个人所有。

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刘建辉、王兆宝是当时业内杰出的青年设计师，王冠出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考虑，有意向邀请刘建辉、王兆宝入股加盟；另一方面，矩阵有限经过一段时期的发展，业务初步呈现良好发展态势，刘建辉、王兆宝看好矩阵有限未来的发展、认可王冠的经营理念与业务能力，有意向入股并加入。

在上述背景下，四人经过协商，结合各自在公司经营发展中发挥的作用及重要程度确定股权比例，即：王冠全方位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事务，贡献度最大，占比 50%；刘建辉负责设计创意理念、设计技术的研究创新以及部分项目管理与执行，贡献度次之，占比 39%；王兆宝主要负责项目管理与执行，占比 10%；而刘芳并非设计专业人员，另有其全职工作，不实质参与矩阵有限的经营管理，其对矩阵有限的业务发展的贡献度较为有限，因而占比仅 1%。

经协商，各方一致同意由王冠和刘芳分别将其持有的矩阵有限 10% 及 39% 的股权转让给王兆宝、刘建辉。

（2）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者代持的情形

经查阅王冠、刘芳与刘建辉、王兆宝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王冠、刘芳、刘建辉、王兆宝，该四人确认已按约定完成相关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上述股权转让真实、合理，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代持的情形。

2. 结合发行人组织架构、职务设置情况，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存在多名设计总监且各自获得的股份数量不一致的原因，外部咨询顾问入股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1）结合发行人组织架构、职务设置情况，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存在多名设计总监且各自获得的股份数量不一致的原因

① 发行人组织架构及职务设置情况

发行人的业务团队主要由设计师组成。发行人根据管理需要，结合资历、业绩等因素，将前述事业部中的设计师划分为多个职级，从高至低分别为设计总监、项目总监、主创设计师、设计师、助理设计师。设计总监是设计师中的最高技术职务，通常由资历较深、业绩贡献较为突出的设计师担任。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设计总监的人数分别为 18 人、24 人、34 人、47 人。

② 员工持股平台存在多名设计总监且各自获得的股份数量不一致的原因

如前所述，设计总监通常由资历较深、业绩贡献较为突出的设计师担任，该等人员是对发行人经营发展具有重要贡献的核心业务骨干，因而给予其一定数量的股份。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时，结合各设计总监的资历、业绩贡献、技术能力等进行综合评估，并经双方协商，最终确定各自可获得的股份数量。各设计总监的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万元）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1	姜雪	219.589752	4.31%
2	于鹏杰	212.675971	4.17%
3	麦海龙	184.449239	3.62%
4	周晓云	112.817725	2.21%
5	陈律霖	106.337985	2.09%
6	邓万里	100.312754	1.97%
7	梁卫玉	86.525732	1.70%
8	刘慈卿	71.0306	1.39%
9	王勇	42.304871	0.83%
10	万夫	38.264275	0.75%
11	周卓群	34.69959	0.68%
12	谢莎	29.959	0.59%
13	任兆攀	29.61341	0.58%

由于各设计总监在资历、业绩贡献、技术能力等因素方面均存在个性化差异，因而所获股份数量有所不同。其中，姜雪、于鹏杰、麦海龙持股比例较高，主要原因为：该等人员均为业内优秀的青年设计师，具有较高的设计创意与技术实力，同时，在历史年度，前述人员对公司的品牌建设、业绩产值、技术研发等方面的综合贡献明显突出。而王勇、万夫等人员持股比例相对较小（不超过1%），主要系该等人员在个人技术实力、业绩贡献度等方面与前述人员相比存在一定差距。

（2）外部咨询顾问入股发行人员持股平台的原因及合理性

自发行人设立伊始，刘丹即为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及规范化经营提供技术性咨询支持，尤其自公司拟开展本次发行上市的规范化工作以来，为实现企业科学管理、规范运营，借鉴刘丹丰富的商务及公司管理经验，发行人聘请了刘丹作为外部咨询顾问，协助发行人按照现代化公司管理制度运营，搭建合适的股权分配机制，建立规范的内控制度体系，提供企业运营战略建议，并介绍、推荐优秀的设计师及团队。作为刘丹提供上述顾问服务及介绍优秀设计师团队的

回报，王冠及其他股东同意刘丹通过向迷凯斯出资 50.398492 万元，持有迷凯斯 8.41% 的财产份额，并间接持有发行人 0.99% 的股份。刘丹的简历如下：

刘丹，持有工业设计硕士学位，并获深圳市产业创新人才奖。刘丹深耕企业科研管理、企业孵化领域十余年，曾任职香港中文大学深圳研究院、深圳作物分子设计育种研究院、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职于深圳市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企业科研咨询、初创企业孵化等。目前，其运营管理 6 个孵化器项目园区，具有丰富的企业科学、合规经营管理、组织运作经验，熟悉企业治理、战略布局规划，是企业规范运营专家。

（3）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综上，员工持股平台存在多名设计总监且各自获得的股份数量不一致，具有合理原因；外部咨询顾问入股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具有合理原因。上述均不存在代持情形。

3. 补充说明上述员工持股平台除发行人外的对外投资情况，向发行人增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提供财务资助，合伙人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有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的情况

（1）补充说明上述员工持股平台除发行人外的对外投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员工持股平台除投资发行人外未进行其他投资。

（2）员工持股平台向发行人增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提供财务资助

经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及其合伙人向发行人的出资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冠不存在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3）合伙人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有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中的深圳市释象万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深圳市寐卡国际家居用品有限公司、铂盈亿象空间设计（深圳）有限公司、东莞市寐宸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为合伙人王冠曾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同时合伙人刘建辉、王兆宝、姜雪曾经持有前述供应商的股权或担任关键管理人员，相关关联关系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合伙人王冠、刘建辉、王兆宝、姜

雪与上述公司存在资金往来，主要为投资入股金、偿还之前的往来款，相关资金往来具有合理性。

2018年1-6月，发行人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王冠、时任出纳郭爽的个人卡收取与支付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款项的情况，发行人已于2018年6月予以整改，并根据业务实质对相关成本费用等科目进行相应会计处理调整。有关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除上述情况外，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有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的情况。

4. 补充说明发行人创始股东、原监事刘芳于2020年12月离职的原因及合理性

矩阵有限设立时，刘芳全职在深圳市合富辉煌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任市场部经理，不实质参与矩阵有限的经营管理。刘芳作为股东，为方便办理公司设立登记手续，遂由刘芳担任监事并一直延续至矩阵有限进行股份制改制。自矩阵有限设立至今，刘芳一直另有全职工作，未曾在发行人任职。

2020年12月，发行人进行股份制改制，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设立监事会并选举监事会成员，因刘芳另有其全职工作，其无意亦无充分精力继续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一职，故借此契机卸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刘芳于2020年12月不再担任监事系其个人原因所致，具备合理性。

二、 《审核问询函》第2题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申报文件显示：

（1）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冠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为35.89%。另外，王冠作为天玑玉衡投资、几善优合投资、迷凯斯投资、合纵连横咨询的实际控制人，进而控制公司40.76%的表决权，王冠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为70.18%，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兼总设计师刘建辉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22.94%，公司董事、总经理王兆宝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5.88%。

（3）四个员工持股平台中除了合纵连横咨询的普通合伙人为王冠，剩余三个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均为王冠、刘建辉、王兆宝三人。

请发行人：

（1）结合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中对普通合伙人的职责及权利的约定及实际运营情况，说明除合纵连横咨询外各员工持股平台将王冠而非王冠、刘建辉、王兆宝三人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2）补充披露刘建辉、王兆宝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情况，跟王冠持股数量的差异情况；结合公司章程、董监事提名及任命、三会运作、管理层的实际经营等情况，说明未将刘建辉、王兆宝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承诺履行等监管要求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核查方式

1. 查阅了持股平台天玑玉衡、几善优合、迷凯斯、合纵连横咨询合伙协议中关于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利、义务的约定；

2. 访谈了王冠、刘建辉、王兆宝，查阅了王冠、刘建辉、王兆宝填写的股东调查表，了解各方关于发行人及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持股平台实际运营情况，以及王冠、刘建辉、王兆宝三人之间的关系；

3. 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持股平台天玑玉衡、几善优合、迷凯斯、合纵连横咨询的工商档案资料，了解王冠、刘建辉、王兆宝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4. 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了解发行人三会运作相关规定；

5. 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了解三会的实际运作情况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的提名、任命情况；

6. 查阅了公司自持股平台入股公司至今的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文件、持股平台合伙人决议文件，了解就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持股平台如何行使表决权及持股平台内部关于表决意见的决策方式；

7.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情况，查阅了王冠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声明与承诺文件；刘建辉、王兆宝作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声明与承诺文件；

8. 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了解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9.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二）核查意见

1. 结合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中对普通合伙人的职责及权利的约定及实际运营情况，说明除合纵连横咨询外各员工持股平台将王冠而非王冠、刘建辉、王兆宝三人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1）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中对普通合伙人的职责及权利的约定及实际运营情况

①员工持股平台中关于执行事务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设置的背景

报告期内，天玑玉衡、几善优合、迷凯斯三家合伙企业中，王冠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冠、刘建辉、王兆宝均为普通合伙人，该架构设立的背景为：一方面，王冠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具有绝对的实际控制权，各合伙人均认可王冠的绝对控制权，因而通过合伙协议约定，由王冠担

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另一方面，刘建辉、王兆宝作为发行人自初创阶段至今对公司发展具有重要核心作用的股东，在公司持续发展中一直秉承风险共担的合作伙伴精神，在设立合伙企业型持股平台时，刘建辉、王兆宝同意以普通合伙人的身份，与王冠一同对合伙企业承担无限责任，因而王冠、刘建辉、王兆宝均担任普通合伙人。

② 合伙协议中关于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主要职责及权利的约定

根据天玑玉衡、几善优合、迷凯斯、合纵连横咨询合伙协议的约定，四个合伙企业中，仅王冠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建辉、王兆宝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与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主要职责及权利如下：

普通合伙人	可自行决定向任意第三方转让其出资份额，或受让有限合伙人退伙时的出资份额
	就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	管理合伙企业的日常事务
	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办理相关事务并签署相关文件
	提请召开合伙人会议，并对合伙企业的全部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
	对有限合伙人的入伙、退伙及财产份额的转让事项具有决定权
	普通合伙人的全部职责及权利

此外，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王冠被明确指定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同时，并未有任期限限制，且非因执行事务合伙人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致使合伙企业受到重大损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不予更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王冠担任上述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具有稳定性。

③ 持股平台的实际运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持股平台作为发行人股东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表决均由王冠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行使并签署相关决议文件，持股平台内部的合伙人会议均由王冠作为召集人进行召集并主持。刘建辉、王兆宝二人未曾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持股平台的日常事务均由王冠进行运行管理，持股平台作出的所有决策均来自王冠的提议，并可体现王冠的意志。

（2）除合纵连横咨询外各员工持股平台将王冠而非王冠、刘建辉、王兆宝三人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如前所述，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结合实际运营情况，王冠作为各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办理相关事务并签署相关文件，对内管理合伙事务、对合伙企业的重要事项具有决策权，即王冠对合伙企业具

有绝对的控制力。刘建辉、王兆宝虽作为普通合伙人，但不执行合伙事务，对合伙企业不具有控制力。此外，为进一步强化王冠的控制力，2021年9月，天玕玉衡、几善优合、迷凯斯三家合伙企业变更刘建辉、王兆宝为有限合伙人。自此，发行人各持股平台目前均只有王冠一人作为普通合伙人，并同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仅将王冠而非王冠、刘建辉、王兆宝三人认定为天玕玉衡、几善优合、迷凯斯的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2. 补充披露刘建辉、王兆宝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情况，跟王冠持股数量的差异情况；结合公司章程、董监事提名及任命、三会运作、管理层的实际经营等情况，说明未将刘建辉、王兆宝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承诺履行等监管要求情形

（1）补充披露刘建辉、王兆宝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情况，跟王冠持股数量的差异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冠、刘建辉、王兆宝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差异对比情况如下：

姓名	直接持有		间接持有			合计持有	
	直接持有股份数（万股）	直接持有股份占比（%）	间接持股平台	间接持有股份数（万股）	间接持有股份占比（%）	合计持有股份数（万股）	合计持股占比（%）
王冠	2,647.06	29.41	天玕玉衡	133.11	1.48	3,229.75	35.89
			几善优合	269.42	2.99		
			迷凯斯	144.14	1.60		
			合纵连横咨询	36.02	0.40		
刘建辉	2,064.71	22.94	天玕玉衡	101.79	1.13	2,454.21	27.27
			几善优合	206.03	2.29		
			迷凯斯	81.68	0.91		
王兆宝	529.41	5.88	天玕玉衡	26.10	0.29	629.28	6.99
			几善优合	52.83	0.59		
			迷凯斯	20.94	0.23		

（2）结合公司章程、董监事提名及任命、三会运作、管理层的实际经营等情况，说明未将刘建辉、王兆宝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除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章程的修改等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王冠凭借控制发行人 70.18% 的表决权比例（其中直接持有发行人 29.41% 的股份，作为天玑玉衡、几善优合、迷凯斯、合纵连横咨询的实际控制人，通过天玑玉衡、几善优合、迷凯斯、合纵连横咨询控制发行人 40.76% 的股份），可单独直接控制股东大会的决策事项的表决结果，且无需征集或取得刘建辉或王兆宝的支持。

此外，发行人《公司章程》亦通过董事会成员的构成、董事会的召开、决策程序等安排以及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等设定进一步强化王冠的控制权，具体分析请见下文。

② 发行人董事、监事提名及任命的情况

报告期初至发行人进行股份制改制期间，发行人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均由王冠担任。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由矩阵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共 7 名，其中王冠提名 4 名，王兆宝提名 2 名，刘建辉提名 1 名，王冠本人及其提名的董事人数占比超过董事会成员的半数；同时，该次会议选举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共 3 名，除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外，另外 2 名监事均由王冠提名。

报告期内，王冠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有限公司阶段），在发行人进行股份制改制时，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以及全部股东代表监事均由王冠提名，且最终任命人员与王冠的提名人员一致，王冠对发行人董事、监事提名及任命具有重大影响力。

③ 发行人三会的运作情况

A.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运作情况

如上所述，王冠合计控制发行人 70.18% 的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绝对影响力。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报告期内，包括王冠在内的全体股东均出席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除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外，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王冠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各

项议案均由享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不存在审议结果与王冠的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B. 发行人董事会的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对于公司对外担保（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提供财务资助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王冠提名了包括其在内的过半数董事成员，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董事会会议文件，报告期内，王冠作为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均出席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除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议案外，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王冠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各项议案均由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不存在审议结果与王冠的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C. 发行人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人数不低于 1/3；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构成，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两名监事均由王冠提名。根据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监事会会议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会会议均由全体监事出席，监事会作出的决议均经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④ 发行人管理层的实际经营情况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事宜，在王冠提名发行人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的情况下，王冠可通过董事会影响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及聘任，从而实现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控制。

⑤ 其他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冠及刘建辉、王兆宝不存在亲属关系，三人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认定三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决定要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基于公司章程、董事、监事提名及任命、三会运作、管理层的实际经营等情况，王冠单独即可认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认定刘建辉、王兆宝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备合理性。

（3）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承诺履行等监管要求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建辉、王兆宝并未控制其他企业，不存在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况。经核查，王冠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刘建辉、王兆宝作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按照规定作出相应承诺，不存在规避承诺履行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综上，未将刘建辉、王兆宝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原因，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承诺履行等监管要求情形。

三、 《审核问询函》第3题

关于主营业务及资质

申报材料显示：

（1）公司主要从事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业务，主要服务的项目类别为住宅地产的售楼处、样板间等空间领域。

（2）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模式和客户直接委托模式两种方式承接项目。

（3）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行业的主要下游客户为地产企业。

（4）公司拥有8家全资子公司、1家分公司，无参股公司。

（5）公司已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有效期至2022年6月30日。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业务是否单独定价及招投标、独立签订相关合同，是否存在总包合同的情形；客户向发行人同时采购两项业务的各期合同数量、金额及其占比情况，部分客户仅向发行人采购单项业务的原因。

（2）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两种承接项目方式下的收入金额、合同数量及占比，获取项目方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客户的采购政策，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招投标项目中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家数，是否存在招标失败或流标情形；说明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者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形。

（3）结合“三条红线”等房地产企业融资监管政策，补充说明相关宏观政策对下游房地产企业新增住宅开发面积、信用状况、资金状况、偿债能力变化情况；报告期内向“三条红线”客户销售收入、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余额情况，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补充说明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及运营模式，发行人下属8家子公司、1家分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与定位，不同项目的分配方式及标准，请以典型项目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具体项目中所承担的主要工作；各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是否均已取得相关业务专业资质。

（5）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的员工资质、数量存在要求；相关资质的续期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核查方式

1. 查阅了发行人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业务的主要合同及招投标文件；
2. 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冠、总经理王兆宝，了解部分客户向发行人采购单项业务的原因；
3.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合同、招投标文件及收入成本表；
4.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冠、总经理王兆宝，了解发行人招投标项目中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家数及招标失败或流标情况；
5. 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天眼查等网站，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变相商业贿赂犯罪行为；
6. 查询了“三道红线”、“资管新规”等房地产调控政策，了解下游房地产行业住宅新开工面积，主要客户信用状况、资金状况；根据“三道红线”政策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分类，列示其销售收入、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分析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7. 查阅了公司组织架构图、发行人出具关于主营业务与定位、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等说明文件；
8. 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冠及总经理王兆宝，了解发行人的运营模式，下属子公司、分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定位、报告期内经营情况，不同项目的分配方式及标准，以及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形；
9. 查阅了西安 178 亩锦麟天钻院项目下，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合同文件、发行人因向其子公司采购而签署的合同文件，及相关合同履行文件；
10. 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证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表，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形；
11. 查阅了发行人各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了解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12. 查阅了《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相关规定、发行人主要专业技术人员的配备情况及其业绩情况等相关资料。

（二）核查意见

1. 补充说明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业务是否单独定价及招投标、独立签订相关合同，是否存在总包合同的情形；客户向发行人同时采购两项业务的各期合同数量、金额及其占比情况，部分客户仅向发行人采购单项业务的原因

（1）补充说明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业务是否单独定价及招投标、独立签订相关合同，是否存在总包合同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业务均单独定价及招投标、独立签订合同，不存在总包合同的情形。

（2）客户向发行人同时采购两项业务的各期合同数量、金额及其占比情况，部分客户仅向发行人采购单项业务的原因

报告期内，客户同时向发行人采购两项业务的各期合同数量、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同时采购两项业务的合同数量（个）	242	337	253	149
收入确认金额（万元）	22,813.30	33,995.28	24,540.53	18,117.17
收入确认金额占比	60.46%	56.19%	54.07%	62.54%

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在建筑空间装修装饰过程中的具体定位如下：



注：黄色圆框内为公司从事的业务范围

从两项业务在建筑空间装修装饰过程中的具体定位来看，空间设计业务与软装陈设业务在执行时具有先后顺序，相互独立，客户对两项业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遴选。客户在选择空间设计或软装陈设供应商时会评估供应商过往的设计案例、行业内的口碑、执行能力等方面，独立选取空间设计业务供应商与软装陈设供应商。同时，发行人也会考虑项目的经济价值、市场效应等因素选择是否承接该项目。

综上，部分客户仅向发行人采购单项业务的原因为客户经过综合评估选择

更为适应该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发行人主动放弃该项目。

2.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两种承接项目方式下的收入金额、合同数量及占比，获取项目方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客户的采购政策，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招投标项目中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家数，是否存在招标失败或流标情形；说明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者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形

（1）两种承接项目方式下的收入金额、合同数量及占比

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模式和客户直接委托模式两种方式承接项目。报告期内，发行人两种承接项目方式下的收入金额、合同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招投标模式承接项目收入金额（万元）	18,743.45	32,511.43	26,579.17	15,336.60
合同数量（个）	228	346	274	151
招投标模式承接项目收入金额占比	49.61%	53.73%	58.56%	52.94%
直接委托模式承接项目收入金额（万元）	19,037.72	27,993.40	18,808.11	13,631.30
合同数量（个）	284	378	251	144
直接委托模式承接项目收入金额占比	50.39%	46.27%	41.44%	47.06%

（2）获取项目方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客户的采购政策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相关法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以及国有控股企业，该等性质的客户发包的设计报酬金额在法定招标最低数额以上（2018年6月1日之前为50万元以上，之后为100万元以上）的工程设计业务时需履行招标程序。

在招投标模式下，根据客户发出的招标文件，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投标；在客户直接委托模式下，根据客户发出的询价文件或邀请发行人参与的竞争性谈判，发行人已按客户的要求履行了相关报价或谈判等程序。

因此，发行人获取项目的方式符合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客户的采购政策要求，不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3）招投标项目中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家数，是否存在招标失败或流标情形

如上所述，发行人在获取部分空间设计业务与软装陈设业务的过程中，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招投标项目中的主要竞争对手有 5 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控股股东	公司介绍
1	集艾室内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2009/09/17	100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集艾设计为上市公司东易日盛（002713.SZ）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商业地产、酒店及度假村等高级定制化设计服务。团队成立 10 年，由 300 余位设计师组成。与众多知名上市地产公司和国际酒店管理集团合作，尤其与绿地、万科、中铁建、中海、绿城、世茂等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公司在《室内设计》杂志 2019 年评选的住宅领域排名第七。
2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04/10/11	10,540	姜峰	杰恩设计（300668.SZ）为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司系国内知名的建筑室内设计解决方案及技术服务提供商。设计业务范围涵盖商业类建筑、酒店类建筑、办公类建筑、轨道交通类建筑等类别。
3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1994/12/26	18,000	深圳市亚泰一兆投资有限公司	郑中设计（002811.SZ）为中小板上市公司。该公司专注于酒店领域的室内设计及装饰工程建设，并逐渐延伸至住宅、高档写字楼、豪华会所、商业综合体等其他高端公共建筑装饰领域。
4	梁志天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16/12/09	40,000（港币）	Eagle Vision Development Limited	梁志天设计集团（2262.HK）为港股上市公司。该公司是一家室内设计服务及室内陈设服务供应商，专注于住宅、酒店、餐饮等领域。公司在《室内设计》杂志 2021 年评选的住宅领域排名第三。
5	HBA HOLDINGS PTE.LTD.	1964	-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HBA 设计为上市公司金螳螂（002081.SZ）子公司。该公司为酒店室内设计领域知名公司。公司在《室内设计》杂志 2021 年评选的酒店领域排名第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投标的项目存在流标或招标失败的情形，但不存在因发行人违规参与招标导致项目流标或招标失败的情形。

（4）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或者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银行流水，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或者变相商业贿赂的行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 结合“三条红线”等房地产企业融资监管政策，补充说明相关宏观政策对下游房地产企业新增住宅开发面积、信用状况、资金状况、偿债能力变化情况；报告期内向“三条红线”客户销售收入、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余额情况，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结合“三条红线”等房地产企业融资监管政策，补充说明相关宏观政策对下游房地产企业新增住宅开发面积、信用状况、资金状况、偿债能力变化情况

①房地产企业融资监管政策

发行人所属的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行业与房地产行业息息相关。房地产行业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受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调控影响明显。近年来，为解决房价快速非理性上升以及部分市场供需失衡等问题，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我国政府陆续颁布并实施了一系列房地产调控政策，从住宅供给结构、土地调控、房地产开发企业融资、个人购房贷款、税收等各方面对房地产行业进行调控。

2020年8月23日，央行官微发布公告，住建部、央行联合召开房地产企业座谈会，研究进一步落实房地产长效机制，对房地产企业融资设置“三道红线”。

“三道红线”旨在保障地产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通过控制房企有息负债规模增长速度，对地产行业融资供给进行结构性调控。具体来看，一是剔除预收款后的资产负债率大于70%；二是净负债率大于100%；三是现金短债比小于1倍。根据“三道红线”触线情况不同，试点房地产企业分为“红-橙-黄-绿”四档，以有息负债规模作为融资管理的操作目标。如果“三线”均超出阈值为“红色档”，有息负债规模以2019年6月底为上限，不得增加。而有两项、一项和没有超出阈值的公司，有息负债规模年增速分别设限为5%、10%和15%。

档位	分档依据	有息负债规模增速阈值
红色档	“三线”均超出阈值	不得增加
橙色档	“二线”超出阈值	增速不超过5%
黄色档	“一线”超出阈值	增速不超过10%
绿色档	“三线”均未超出阈值	增速不超过15%

此外，央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于 2018 年 4 月联合发布《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资管新规”），银保监会于 2019 年 5 月发布《关于开展“巩固治乱象成果促进合规建设”工作的通知》（“23 号文”）等，央行、银保监会于 2020 年 12 月公布《关于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制度的通知》，分档设置房地产贷款余额占比和个人住房贷款余额占比两个上限，从资金供给端进一步限制。在上述调控方向的指引下，现阶段房地产调控政策的核心目的聚焦于控制房价的非理性增长，使房地产行业回归持续、稳定的发展道路，而并未改变房地产行业仍是国民经济重要产业之一的现状，且城市居民对住宅的刚性需求仍持续存在且不断升级，房地产市场整体上仍处于供给小于需求的局面。在新型城镇化进程快速推进、居民住房消费全面升级的宏观背景下，地产长效调控机制使得房地产市场逐渐进入平稳发展阶段。

②相关宏观政策对下游房地产企业新增住宅开发面积、信用状况、资金状况、偿债能力变化情况

近年来，房地产行业在国家调控政策的引导下保持了健康稳定的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8 年至 2020 年，我国住宅新开工面积分别为 153,352.57 万平方米、167,463.43 万平方米、164,328.53 万平方米，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52%，整体稳中有增。2021 年上半年，我国住宅新开工面积共计 75,514.87 万平方米，较 2020 年上半年上涨 5.49%，住宅新开工面积实现稳定增长。

根据申万房地产开发板块 116 家上市公司的数据，2020 年主体信用评级为 AA 级及以上的有 72 家，2019 年主体信用评级 AA 级及以上的有 76 家，整体主体信用情况略有下降。116 家上市公司 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495 亿元，较去年增长 27.80%，资金情况相对充裕。116 家上市公司 2020 年整体资产负债率为 80.00%，与去年持平，而有息负债率为 73.00%，较去年下降 2 个百分点，整体偿债能力较去年同期相比有所改善。

综上所述，房地产企业融资监管政策出台以来，下游房地产企业新增住宅开发面积、信用状况、资金状况、偿债能力总体保持稳定，未出现大幅波动情形。

（2）报告期内向“三条红线”客户销售收入、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余额情况，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总计有 19 家。其中，未公开披露财务数据的客户有 3 家，无法对其按照“三条红线”标准分档。发行人对其余 16 家公开披露财务数据的客户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分别为 10,832.87 万元、16,976.25 万元、18,872.17 万元、11,082.4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37%、37.17%、30.83%、29.04%。16 家客户按照“三条红线”的分档结果来看，归入绿色档的有 4 家，归为黄色档的有 9 家，归为橙色档的有 2 家，归为红色档的仅有 1 家。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客户中触及三条红线和两条红线客户的销售收入、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触及三条红线	销售收入	11.55	1,259.50	-	-
	应收账款	150.49	180.19	-	-
	应收账款余额	164.64	189.68	-	-
触及两条红线	销售收入	2,600.00	3,724.98	2,498.46	-
	应收账款	783.63	548.66	510.58	-
	应收账款余额	835.66	627.11	559.29	-

上述 16 家客户中，同时触及三条红线的客户仅有一家，为中国奥园，报告期各期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1,259.50 万元、11.55 万元，占发行人各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2.06%、0.03%，占比较小；截至 2021 年 6 月末，该客户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50.49 万元、164.64 万元，占发行人 2021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0.93%、0.89%，占比较小。总体来看，发行人主要客户资金状况良好，触及三条红线的客户数量较少，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低，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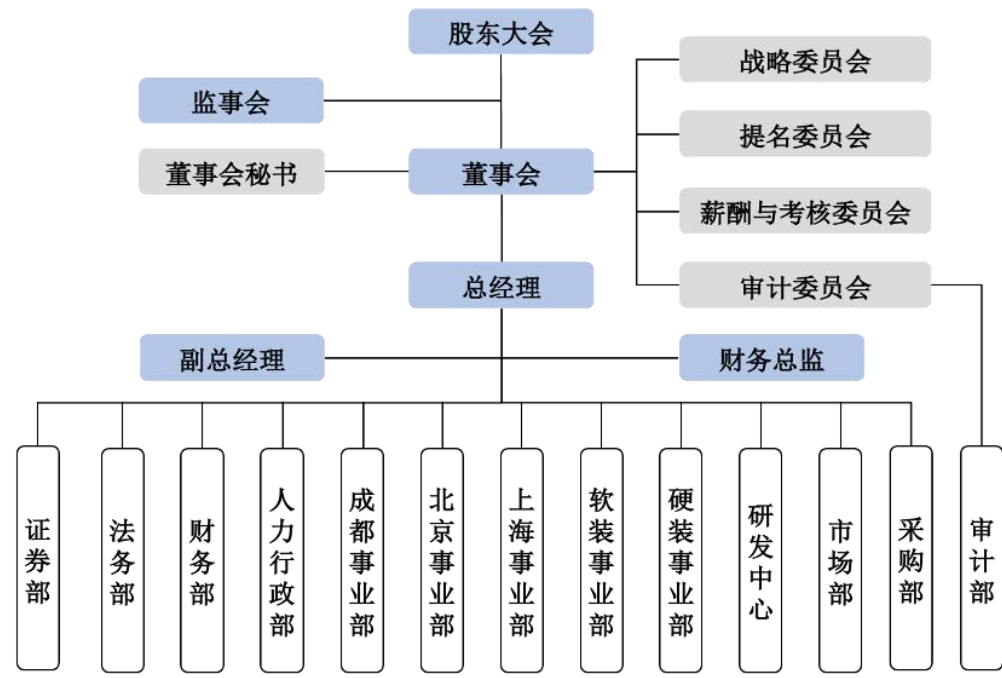
4. 补充说明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及运营模式，发行人下属 8 家子公司、1 家分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与定位，不同项目的分配方式及标准，请以典型项目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具体项目中所承担的主要工作；各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是否均已取得相关业务专业资质

（1）补充说明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及运营模式，发行人下属 8 家子公司、1 家分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与定位，不同项目的分配方式及标准，请以典型项目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具体项目中所承担的主要工作

①关于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及运营模式

A.组织架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行使监督职能。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下设公司职能部门，包括证券部、法务部、财务部、人力行政部、研发中心等部门，设业务部门包括硬装事业部、软装事业部、成都事业部、上海事业部、北京事业部、市场部、采购部，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具体如下：



B.运营模式

发行人主要从事空间设计、软装陈设业务，绝大部分业务项目由发行人独立承接、执行。在发行人的组织架构上，硬装事业部、软装事业部是业务开展的核心业务部门，负责业务项目的具体执行。市场部负责业务拓展、客户维护、商务沟通，采购部主要负责软装陈设品的采购以及相关供应商管理。其他职能部门，包括财务部、法务部、研发中心等，负责业务配合支持及日常事务运作。

同时，发行人设立北京矩阵、上海矩阵以及成都分公司，负责属地区的业务拓展、客户维护、品牌推广，并吸纳、培养属地化的业务团队，为后续业务开展奠定基础。

②发行人下属 8 家子公司、1 家分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与定位，不同项目的分配方式及标准

A. 发行人下属 8 家子公司、1 家分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与定位

序号	子（分）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与定位
1	矩阵鸣翠	主要从事软装陈设服务及饰品销售业务，系发行人为打造“矩阵鸣翠”软装业务品牌而设立，报告期内，矩阵鸣翠主要向发行人销售软装陈设饰品，其亦独立承接少量软装陈设业务。
2	深圳纵横设计	主要负责发行人拟打造的全新设计品牌的品牌拓展及品牌维护。
3	合纵连横设计	主要负责发行人拟打造的全新设计品牌的品牌拓展及品牌维护。
4	香蕉酱艺术	主要从事艺术品的销售，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延伸，报告期内，香蕉酱艺术主要向发行人销售艺术品，其亦独立对外开展少量业务。
5	释相艺术	主要从事摄影等服务，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延伸，报告期内，释相艺术主要向发行人提供配套摄影服务，其亦独立对外开展少量业务。
6	香港矩阵	系公司的境外经营平台，拟拓展国际业务，并吸引国际优秀的设计师团队，报告期内，香港矩阵存在少量业务。
7	北京矩阵	主要负责华北区域的业务拓展、客户维护、品牌推广，并协助发行人执行部分项目的设计工作。
8	上海矩阵	主要负责华东区域的业务拓展、客户维护、品牌推广，并协助发行人执行部分项目的设计工作。
9	成都分公司	主要负责西南区域的业务拓展、客户维护、品牌推广，并吸纳、培养属地化的业务团队，为后续业务开展奠定基础。

B. 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同项目的分配方式及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同项目的分配方式及标准，主要是根据客户及项目需要，结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定位，进行分配协作，通常情况下，以发行人为业务承接与执行的主体，根据具体执行需要，由发行人子公司协作配合。

报告期内，发行人绝大部分项目由发行人独立承接、执行。在部分业务项目执行中，根据客户及项目需要，向子公司矩阵鸣翠、香蕉酱艺术、释相艺术分别采购软装饰品、艺术品以及摄影摄像服务。此外，发行人子公司矩阵鸣翠、香港矩阵也对外承接少量软装陈设项目。

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具体项目中所承担的主要工作（以典型项目为例）

以发行人与客户西安锦谦置业有限公司“西安 178 亩锦麟天钻院项目”为例，项目的承接环节（如商务沟通、合同签订等）、执行环节（软装方案设计、

陈设品选购、现场实施与交付等）均由发行人统筹、主导完成。在项目执行中，根据客户及项目需要，向矩阵鸣翠采购部分装饰品、向香蕉酱艺术采购挂画等艺术品、向释相艺术采购摄影服务。

（2）各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是否均已取得相关业务专业资质

如上所述，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共设有 8 家子公司，其中矩阵鸣翠、香蕉酱艺术、释相艺术、香港矩阵 4 家子公司从事软装陈设业务、饰品及艺术品销售业务、摄影业务，不涉及业务资质要求；深圳纵横设计、合纵连横设计未独立承接业务，主要负责品牌拓展，该等业务不涉及资质要求；上海矩阵、北京矩阵主要负责区域业务拓展、客户维护、品牌推广，并协助发行人执行部分项目的设计工作，该等业务均不涉及资质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涉及资质要求，不存在违规开展业务的情况。

5. 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的员工资质、数量存在要求；相关资质的续期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的员工资质、数量存在要求

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形

A. 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形

发行人从事空间设计业务、软装陈设业务。其中，从事软装陈设服务无资质需求，从事空间设计业务应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发行人已于 2017 年取得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发行人所持有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可以承担单项合同额 1,200 万元

以下的建筑工程项目的装饰装修设计。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所签署的项目合同均低于 1,200 万元，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形。

B. 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形

如前所述，发行人共计 8 家子公司，其中，矩阵鸣翠、香蕉酱艺术、释相艺术、香港矩阵 4 家子公司从事软装陈设业务、饰品及艺术品销售业务、摄影业务，不涉及业务资质要求；矩阵纵横、合纵连横未独立承接业务，主要负责品牌拓展，该等业务不涉及资质要求；上海矩阵、北京矩阵主要负责区域业务拓展、客户维护、品牌推广，并协助母公司执行部分项目的设计工作，该等业务亦不涉及资质要求。

②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及其登记的经营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1	发行人	主要从事空间设计及软装陈设服务。	室内外装饰设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建筑装饰材料、家居用品、建筑五金配件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展览展示策划。
2	矩阵鸣翠	主要从事软装陈设服务及饰品销售业务。	室内外装饰设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园林绿化工程（凭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经营）；建筑装饰材料、家居用品、建筑五金配件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展览展示策划。（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	深圳纵横设计	主要负责发行人拟打造的全新设计品牌的品牌拓展及品牌维护。	室内外装饰设计、建筑设计、园林设计、家居产品设计；家居产品的销售；建筑装饰材料、建筑五金配件的销售。（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4	合纵连横设计	主要负责发行人拟打造的全新设计品牌的品牌拓展及品牌维护。	室内外装饰设计；家具、家居用品的设计和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
5	香蕉酱艺术	主要从事艺术品的销售。	一般经营项目是：艺术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文化活动策划、展览策划等。（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从事拍卖业务。

6	释相艺术	主要从事摄影等服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版权代理；会议及展览展示策划；从事广告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摄影服务；图片设计；平面设计；企业形象策划。（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影摄制服务；演出经纪；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会议及视频制作服务。
7	香港矩阵	报告期内仅开展少量软装业务。	设计、家居用品及装饰材料的销售、设计咨询。
8	北京矩阵	主要负责华北区域的业务拓展、客户维护、品牌推广。报告期内未对外开展业务。	工程设计；销售针纺织品、灯具、家具、装饰材料。（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	上海矩阵	主要负责华东区域的业务拓展、客户维护、品牌推广。报告期内未对外开展业务。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家具销售；灯具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结合上表对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形。

③是否对发行人的员工资质、数量存在要求

发行人取得了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该项资质对发行人的员工资质、数量存在要求。根据《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的规定，取得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需具备相应的资历和信誉条件、技术条件、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具体要求如下：

类别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要求	发行人是否具备
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	环境艺术设计专业、室内设计专业、建筑专业共 3 人	是，报告期各期末人数分别为 3 人、3 人、4 人、8 人
	电气专业 1 人	是，报告期各期末人数分别为 1 人、1 人、1 人、2 人
	给水排水 1 人	是，报告期各期末人数分别为 1 人、1 人、1 人、2 人
	暖通空调 1 人	是，报告期各期末人数分别为 1 人、1 人、1 人、2 人
	结构专业 1 人	是，报告期各期末人数分别为 1 人、1 人、1 人、1 人
企业	企业的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设计师、	是，主要技术负责人为本科学历，从事

总设计师资历要求	总工程师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6年以上从事建筑装饰设计经历，主持过中型以上 ²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2项，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建筑装饰设计工作17年，主持过包括成都华润未来之城一期项目售楼部、成都招商天府新区项目售楼处及会所、西昌万科17度C01将军会馆项目等在内的中型以上建筑装饰工程设计项目，具备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称
非注册技术人员的资历要求	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非注册人员应参与过中型以上建筑装饰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2项，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是，报告期各期末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非注册人员分别为7人、7人、8人、15人，该等人员均参与过中型以上建筑装饰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2项，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满足上述资质对员工资质、数量等相关方面的各项要求。

（2）相关资质的续期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发行人即已持有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有效期至2022年6月30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持续前述持有资质4年。根据《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的规定，取得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需具备的具体要求如前所述，发行人已充分具备并满足《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中规定的申请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的相关条件；同时，发行人正处于公司经营发展的扩张时期，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员工数量持续增多，对人才的吸引力亦持续增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满足相关资质条件并申请资质续期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²根据《建筑装饰工程专项设计规模划分表》，“中型以上”项目指300万元以上的建筑工程装饰项目。

四、 《审核问询函》第 4 题

关于转让、注销关联方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冠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业务范围存在一定的重叠，存在同业竞争问题。报告期内，上述关联公司规模较小，实际业务处于关停的状态，不构成重大影响。为彻底解决上述关联企业与公司同业竞争问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冠及上述公司其他股东一致同意将上述公司予以注销或转让。

（2）发行人第二大供应商深圳市悦渡空间室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公司矩阵基金共同投资成立深圳市羽梵悦渡室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羽梵悦渡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

（3）报告期内，公司注销 2 家子公司和 1 家分公司，分别为天玑玉衡（深圳）投资、矩阵纵横（深圳）投资和北京分公司。报告期初至注销期间，天玑玉衡（深圳）投资除曾持有子公司上海矩阵 40%的股权外，矩阵纵横（深圳）投资除曾持有子公司北京矩阵 30%的股权外，均未开展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注销及转让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上述企业注销的原因、注销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处罚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情形；相关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的处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补充说明已转让主体的受让方情况、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转让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转让是否真实；上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的客户、供应商，如存在，说明各自交易的内容、金额、占比，比照市场价格说明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交易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3）补充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第二大供应商深圳市悦渡空间室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共同投资的背景，设立后与发行人的交易

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4）补充说明发行人注销 2 家子公司和 1 家分公司的背景及合理性，其他股东的具体情况；2020 年 6 月设立后将上海矩阵、北京矩阵股份转让的原因、转让价格的公允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核查方式

1. 查阅了已注销关联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资料、注销的内部决议、清算报告、注销核准通知书、曾陈胡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了解已注销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注销时的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处置情况以及注销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2. 访谈了已注销公司的主要人员及部分员工，了解注销程序的是否合法合规，注销后的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处置情况，是否存在被处罚、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况；

3. 登陆企查查网查阅已转让公司的基本情况，查阅转让时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等资料，了解已转让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其主营业务；

4. 查阅了注销及转让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了解其主要财务数据；

5. 登录已注销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信息；

6. 查询了已转让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了解其主营业务、股权结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7. 访谈了已转让公司的受让方或受让方实际控制人，了解股权转让定价依据、资金来源，股权转让是否真实；

8. 获取了铂盈亿象空间设计（深圳）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明细，东莞市寐宸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客户、供应商明细，核查其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合情形；

9. 查询了发行人与铂盈亿象空间设计（深圳）有限公司、东莞市寐宸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交易情况，了解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10. 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冠、深圳市悦渡空间室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孟莉，了解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共同投资深圳市羽梵悦渡室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的背景，及该公司存续期间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等；

11.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冠、深圳市羽梵悦渡室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了解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费用、成本的情形；

12. 查阅了已注销子企业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档案、注销核准通知书、其他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了解注销资企业的基本情况及其他合伙人的情况；

13. 查阅了上海矩阵、北京矩阵的股权转让协议及支付凭证；

14. 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冠、总经理王兆宝以及已注销子企业其他合伙人，了解上海矩阵、北京矩阵股权转让的原因，股权转让价格确定的依据、子企业注销的背景及合理性；

15. 登陆企查查网查询矩阵有限北京分公司的情况；

16.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

17. 访谈了实际控制人王冠、总经理王兆宝，了解矩阵有限北京分公司注销的背景及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1. 补充说明注销及转让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上述企业注销的原因、注销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处罚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情形；相关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的处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补充说明注销及转让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上述企业注销的原因、注销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处罚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情形

①矩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矩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冠			
成立时间	2015年8月12日	注销时间	2020年11月13日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含保险、证券和银行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交叠。			
注销时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比例	
	1	王冠	51.00%	
	2	刘建辉	39.00%	
	3	王兆宝	10.00%	
	合计		100.00%	
注销原因	该公司所对外投资的公司均已转让或注销，无实际存在必要。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8年/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9月/2020年9月30日
	营业收入（万元）	0.00	0.00	0.00
	净资产（万元）	2,016.63	2,030.18	0.00
	净利润（万元）	1.45	13.54	0.06
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处置情况	资产：公司完成清算后无剩余财产； 负债：公司完成清算后无负债； 人员：公司注销时不存在员工，不涉及人员处置； 业务：公司注销时未经营业务，不涉及业务处置。			

②深圳市释象万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释象万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建利			
成立时间	2017年5月15日	注销时间	2020年6月5日	
经营范围	摄影服务，图片设计，平面设计，会议展览、企业形象策划；文化活动策划；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信息咨询，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主要从事摄影摄像服务，与发行人子公司释相艺术存在业务交叠。			
注销时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比例	
	1	朱建利	100.00%	
	合计		100.00%	
注销原因	因经营不善注销。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8年/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6月/2020年6月30日
	营业收入(万元)	93.64	155.91	0.00
	净资产(万元)	66.50	50.72	-3.44
	净利润(万元)	6.89	-0.78	-3.44
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处置情况	资产：公司完成清算后无剩余财产； 负债：公司完成清算后无负债； 人员：公司清算时已支付完毕全部员工工资，并随着公司注销结束与员工的劳动合同关系； 业务：公司注销时已无业务经营，不涉及业务处置。			

③深圳市矩阵鸣萃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矩阵鸣萃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晓云		
成立时间	2012年11月7日	注销时间	2019年5月9日
经营范围	环境艺术设计、园林绿化设计(以上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美术设计;家私设计;工艺品设计;数码影像设计;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主要从事软装陈设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交叠。		
注销时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比例
	1	矩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95.00%
	2	周晓云	5.00%
	合计		100.00%
注销原因	因经营与发行人相似业务，为避免同业竞争注销。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8年/2018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万元)	0.00	
	净资产(万元)	984.59	
	净利润(万元)	-24.79	
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处置情况	资产：公司完成清算后无剩余财产； 负债：公司完成清算后无负债； 人员：公司清算时已支付完毕全部员工工资，并随着公司注销结束与员工的劳动合同关系； 业务：公司注销时已无业务经营，不涉及业务处置。		

④深圳市矩阵纵横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矩阵纵横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于鹏杰		
成立时间	2013年7月1日	注销时间	2019年5月9日
经营范围	环境艺术设计、园林绿化设计(以上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美术设计;家私设计;工艺品设计;数码影像设计;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		

	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主要经营空间设计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交叠。		
注销时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比例
	1	矩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95.00%
	2	于鹏杰	5.00%
	合计		100.00%
注销原因	因经营与发行人相似业务,故为避免同业竞争而注销。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8年/2018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万元)	0.00	
	净资产(万元)	879.51	
	净利润(万元)	-17.65	
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处置情况	资产:公司完成清算后无剩余财产; 负债:公司完成清算后无负债; 人员:公司清算时已支付完毕全部员工工资,并随着公司注销结束与员工的劳动合同关系; 业务:公司注销时无业务经营,不涉及业务处置。		

⑤深圳市寐卡国际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寐卡国际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姜雪		
成立时间	2015年10月9日	注销时间	2019年5月9日
经营范围	环境艺术设计(不含限制项目);园林绿化设计(涉及资质管理的,凭相关资质证书经营);美术设计(不含广告)、傢私设计、工艺品设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主要从事软装饰品的销售,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交叠。		
注销时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比例
	1	矩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90.00%
	2	姜雪	10.00%
	合计		100.00%
注销原因	因经营与发行人相似业务,为避免同业竞争注销。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8年/2018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万元)	68.61	
	净资产(万元)	910.97	
	净利润(万元)	-65.81	
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处置情况	资产:公司完成清算后无剩余财产; 负债:公司完成清算后无负债; 人员:公司清算时已支付完毕全部员工工资,并随着公司注销结束与员工的劳动合同关系; 业务:公司注销时无业务经营,不涉及业务处置。		

⑥深圳市天玑玉衡设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深圳市天玑玉衡设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万里		
成立时间	2016年1月20日	注销时间	2019年1月23日
经营范围	环境艺术设计(不含限制项目);园林绿化设计(涉及资质管理的,凭相关资质证书经营);美术设计(不含广告)、傢私设计、工艺品设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拟经营软装陈设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交叠。		
注销时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比例
	1	王冠	33.84%
	2	刘建辉	24.96%
	3	邓万里	16.00%
	4	梁卫玉	16.00%
	5	王兆宝	6.40%
	6	张又丹	2.00%
	7	敖经伟	0.80%
	合计		100.00%
注销原因	拟经营与发行人相似业务,为避免同业竞争注销。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8年/2018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万元)	0.00	
	净资产(万元)	248.83	
	净利润(万元)	-0.87	
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处置情况	资产:企业完成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向合伙人进行分配; 负债:企业完成清算后无负债; 人员:企业注销时不存在员工,不涉及人员处置; 业务:企业注销时未经营业务,不涉及业务处置。		

⑦深圳市几善优合设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深圳市几善优合设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鹏杰		
成立时间	2016年1月20日	注销时间	2019年1月4日
经营范围	环境艺术设计(不含限制项目);园林绿化设计(涉及资质管理的,凭相关资质证书经营);美术设计(不含广告)、傢私设计、工艺品设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拟从事空间设计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交叠。		
注销时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比例
	1	王冠	32.42%
	2	于鹏杰	20.00%
	3	刘建辉	16.22%
	4	程俊	8.00%
	5	周卓群	4.80%
	6	万夫	4.80%
	7	王勇	4.80%

	8	王兆宝	4.16%
	9	谢莎	2.00%
	10	张又丹	2.00%
	11	敖经纬	0.80%
	合计		100.00%
注销原因	拟经营与发行人相似业务，为避免同业竞争注销。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8年/2018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万元）	0.00	
	净资产（万元）	255.82	
	净利润（万元）	-0.84	
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处置情况	资产：企业完成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向合伙人进行分配； 负债：企业完成清算后无负债； 人员：企业注销时不存在员工，不涉及人员处置； 业务：企业注销时未经营业务，不涉及业务处置。		

⑧深圳市迷凯斯设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深圳市迷凯斯设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姜雪		
成立时间	2015年9月21日	注销时间	2019年1月7日
经营范围	环境艺术设计(不含限制项目);园林绿化设计(涉及资质管理的,凭相关资质证书经营);美术设计(不含广告)、傢私设计、工艺品设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拟经营软装陈设品销售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存在交叠。		
注销时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比例
	1	姜雪	50.00%
	2	王冠	25.50%
	3	刘建辉	19.50%
	4	王兆宝	5.00%
	合计		100.00%
注销原因	拟经营与发行人相似业务，为避免同业竞争注销。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8年/2018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万元）	0.00	
	净资产（万元）	209.06	
	净利润（万元）	-0.57	
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处置情况	资产：企业完成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向合伙人进行分配； 负债：企业完成清算后无负债； 人员：企业注销时不存在员工，不涉及人员处置； 业务：企业注销时未经营业务，不涉及业务处置。		

⑨深圳市合纵连横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合纵连横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麦海龙		
成立时间	2016年3月17日	注销时间	2019年1月7日
经营范围	室内设计;环境艺术设计、园林绿化设计(以上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美术设计;家私设计;工艺品设计		

	计;数码影像设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主要从事空间设计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交叠。		
注销时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比例
	1	麦海龙	70.00%
	2	矩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30.00%
	合计		100.00%
注销原因	因经营与发行人相似业务，为避免同业竞争注销。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8年/2018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万元）	0.00	
	净资产（万元）	150.41	
	净利润（万元）	-5.23	
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处置情况	资产：公司完成清算后无剩余财产； 负债：公司完成清算后无负债； 人员：公司清算时已支付完毕全部员工工资，并随着公司注销结束与员工的劳动合同关系； 业务：公司注销时已无业务经营，不涉及业务处置。		

⑩矩阵国际设计（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矩阵国际设计（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王冠、刘建辉、王兆宝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11日	注销时间	2019年1月4日
经营范围	从事工艺品、电子产品的批发，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未实际开展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交叠。		
注销时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比例
	1	刘建辉	51.00%
	2	王冠	39.00%
	3	王兆宝	10.00%
合计		100.00%	
注销原因	未实际开展经营，后续业务经营计划，因而注销。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8年/2018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万元）	0.00	
	净资产（万元）	0.00	
	净利润（万元）	0.00	
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处置情况	资产：公司完成清算后无剩余财产； 负债：公司完成清算后无负债； 人员：公司注销时不存在员工，不涉及人员处置； 业务：公司注销时未经营业务，不涉及业务处置。		

⑪深圳市矩阵爱茗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矩阵爱茗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建辉		
成立时间	2013年10月9日	注销时间	2019年1月2日
经营范围	室内设计、环境艺术设计、园林绿化设计(以上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美术设计;家私设计;工艺品设		

	计;数码影像设计;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主要从事空间设计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交叠。		
注销时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比例
	1	王冠	51.00%
	2	刘建辉	39.00%
	3	王兆宝	10.00%
	合计		100.00%
注销原因	因经营与发行人相似业务，为避免同业竞争注销。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8年/2018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万元）	61.17	
	净资产（万元）	0.48	
	净利润（万元）	17.38	
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处置情况	资产：公司完成清算后无剩余财产； 负债：公司完成清算后无负债； 人员：公司清算时已支付完毕全部员工工资，并随着公司注销结束与员工的劳动合同关系； 业务：公司注销时已无业务经营，不涉及业务处置。		

⑫深圳市羽梵悦渡室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羽梵悦渡室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孟莉		
成立时间	2017年7月26日	注销时间	2018年12月26日
经营范围	室内装饰设计;布艺、墙纸、皮革、床品、室内装饰材料、软装配饰的设计及销售。(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拟从事窗帘、布艺等室内家居配套产品的制作及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交叠。		
注销时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比例
	1	孟莉	70.00%
	2	矩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30.00%
	合计		100.00%
注销原因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后续也无经营计划，因而注销。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8年1-9月/2018年9月30日	
	营业收入（万元）	0.00	
	净资产（万元）	0.00	
	净利润（万元）	0.00	
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处置情况	资产：公司完成清算后无剩余财产； 负债：公司完成清算后无负债； 人员：公司注销时不存在员工，不涉及人员处置； 业务：公司注销时已无业务，不涉及业务处置。		

⑬铂盈亿象空间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铂盈亿象空间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保军

成立时间	2017年5月15日	退出时间	2018年8月3日
经营范围	室内外景观设计；室内外装饰设计；平面设计；园林设计；装饰装修工程；室内装饰设计施工、环境艺术设计、园林景观设计；软装设计、美术设计、工艺品设计；企业形象策划；平面及广告设计；产品设计；室内外建筑、装修施工；室外效果图设计；家居、建材、装潢材料的批发与销售；文化艺术活动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他限制类、禁止类项目）；会展策划；礼仪庆典策划；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主要从事软装陈设品的销售，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交叠。		
股权转让时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比例
	1	陈周建	50.00%
	2	高太海	10.00%
	3	高保军	10.00%
	4	矩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3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8年1-6月³/2018年6月30日	
	营业收入（万元）	15.18	
	净资产（万元）	20.22	
	净利润（万元）	-3.00	
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处置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处于存续状态，不涉及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的处置。		

⑭东莞市寐宸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寐宸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邓安裕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1日	退出时间	2018年7月31日
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销售：家居饰品；设计、销售：家具、皮具、沙发、工艺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床品、家用电器、厨卫用品；佣金代理(不含拍卖)；品牌推广；企业形象设计；文化活动策划；企业信息咨询；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安装、维修、售后服务：家具、家用电器；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主要从事家居、软装陈设品的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少量交叠。		

³ 2018年8月，矩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铂盈亿象空间设计（深圳）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故该处财务数据按矩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退出时点计。

股权转让时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比例
	1	东莞市汇创家具有限公司	70.00%
	2	矩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3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8年1-8月 ⁴ /2018年8月31日	
	营业收入（万元）	0.00	
	净资产（万元）	91.94	
	净利润（万元）	-0.68	
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处置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处于存续状态，不涉及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的处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注销公司的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相关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的处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公司之相关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处置情况详见上表相关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注销及转让公司的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处置事项，不存在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2. 补充说明已转让主体的受让方情况、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转让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转让是否真实；上述关联企业及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的客户、供应商，如存在，说明各自交易的内容、金额、占比，比照市场价格说明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交易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1）补充说明已转让主体的受让方情况、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转让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转让是否真实

①铂盈亿象空间设计（深圳）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冠曾控制的公司矩阵基金曾持有铂盈亿象空间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30% 的股权。矩阵基金于 2018 年 8 月将持有铂盈亿象空间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30% 的股权转让给高保军，高保军此前为铂盈

⁴ 2018 年 7 月，矩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东莞市寐宸家居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故该处财务数据按矩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退出时点计。

亿象空间设计（深圳）有限公司股东之一。

铂盈亿象空间设计（深圳）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业务量较少，尚未盈利，经双方友好协商，按照矩阵基金实际出资价格进行转让。经与高保军访谈确认，其当时受让铂盈亿象空间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30% 股权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为自有资金，相关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铂盈亿象空间设计（深圳）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主营业务	陈设品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股权比例
	高保军	99.00%
	高太海	1.00%
	合计	100.00%
实际控制人	高保军	

② 东莞市寐宸家居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王冠曾控制的公司矩阵基金曾持有东莞市寐宸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30% 的股权。矩阵基金于 2018 年 7 月将前述股权转让予深圳市前海扬名实业有限公司。东莞市寐宸家居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前海扬名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邓安裕	成立时间	2018 年 6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梦海大道 5033 号卓越前海壹号 A 座 2205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及培训；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市场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创业投资咨询；室内外设计及装修；家具、家居用品的批发及销售；文化交流活动策划；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股权比例	
	邓安裕	100.00%	
	合计	100.00%	

东莞市寐宸家居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业务量较少，尚未盈利，经双方友好协商，按照矩阵基金实际出资价格进行转让。经与深圳市前海扬名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安裕确认，深圳市前海扬名实业有限公司受让矩阵基金所持有的东莞市寐宸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30% 股权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相关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市寐宸家居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主营业务	陈设品销售	
股权结构⁵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邓安裕	40.20%
	林国荣	30.80%
	刘孟菲	20.00%
	林伟卿	9.00%
	合计	100.00%
实际控制人	无实际控制人	

（2）上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的客户、供应商，如存在，说明各自交易的内容、金额、占比，比照市场价格说明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①铂盈亿象空间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铂盈亿象空间设计（深圳）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②东莞市寐宸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如前所述，矩阵基金于2018年7月将持有东莞市寐宸家居科技有限公司30%的股权对外转让，自此，发行人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2018年，东莞市寐宸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的客户、供应商。报告期内，东莞市寐宸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3）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交易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铂盈亿象空间设计（深圳）有限公司、东莞市寐宸家居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性质	交易内容	期间	交易金额（万元）
铂盈亿象空间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饰品	2018年	15.18
东莞市寐宸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销售饰品	2018年	0.95
			2019年	0.86

⁵ 深圳市前海扬名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邓安裕，2018年矩阵基金转让东莞市寐宸家居科技有限公司30%股权后，东莞市寐宸家居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深圳市前海扬名实业有限公司61.50%，深圳市前海创域盈和实业有限公司38.50%，后续东莞市寐宸家居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股权调整，形成目前股权结构。

关联方	交易性质	交易内容	期间	交易金额（万元）
			2020 年	18.08
			2021 年 1-6 月	10.26
	采购	采购家具	2019 年	0.96
			2020 年	93.45
			2021 年 1-6 月	34.02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铂盈亿象空间设计（深圳）有限公司、东莞市寐宸家居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较小，双方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对于发行人对外转让上述公司股权后发行人与上述公司的交易，发行人仍视作关联交易进行披露，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3. 补充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第二大供应商深圳市悦渡空间室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共同投资的背景，设立后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补充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第二大供应商深圳市悦渡空间室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共同投资的背景，设立后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

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深圳市悦渡空间室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共同投资的背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冠与深圳市悦渡空间室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孟莉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7 年 7 月，王冠通过其当时控制的矩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与孟莉共同投资深圳市羽梵悦渡室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孟莉持有 70% 的股权，矩阵基金有 30% 的股权。共同投资的背景为：深圳市羽梵悦渡室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窗帘、布艺等室内家居配套产品的制作及销售，属于软装陈设业务的上游产业或产品之一。一方面，王冠看好该行业的发展前景，同时认可孟莉在该行业的业务资源与经验，因而有意向在该行业有所布局；另一方面，孟莉认可王冠在软装行业的业务资源，希望通过共同投资的形式创造协同效应。因此，二人经过协商，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市羽梵悦渡室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②设立后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及定价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市羽梵悦渡室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自成立至注销期间，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不涉及决策程序及定价公允事宜。

（2）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经核查深圳市羽梵悦渡室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自设立至注销期间的银行流水、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经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冠、深圳市羽梵悦渡室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孟莉，深圳市羽梵悦渡室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未曾与发行人发生过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费用、成本的情形。

4. 补充说明发行人注销 2 家子公司和 1 家分公司的背景及合理性，其他股东的具体情况；2020 年 6 月设立后将上海矩阵、北京矩阵股份转让的原因、转让价格的公允性

（1）补充说明发行人注销 2 家子公司和 1 家分公司的背景及合理性，其他股东的具体情况

①天玑玉衡（深圳）

A.基本情况

天玑玉衡（深圳）成立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原系发行人控制的子企业，天玑玉衡（深圳）注销前的出资结构为：矩阵有限持有 90%的财产份额；蒋卓君持有 10%的财产份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天玑玉衡（深圳）除持有发行人子公司上海矩阵 40%的股权外（发行人持股 60%），未开展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B.注销原因及合理性

后因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进一步加强对上海矩阵的控制权，收购了天玑玉衡（深圳）持有的上海矩阵的全部股权，自此天玑玉衡（深圳）不再持有任何股权投资。由于天玑玉衡（深圳）未实际开展业务，也不持有任何投资，后续亦无业务发展计划，因而将其注销，具有合理性。

经访谈，蒋卓君确认就天玑玉衡（深圳）的注销没有异议，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C.关于其他合伙人的具体情况

除发行人外，天玑玉衡（深圳）的其他合伙人为 1 名自然人，即蒋卓君，蒋卓君的具体情况如下：

蒋卓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42219911130****，住址为湖南省衡南县，现任矩阵股份设计总监，主要负责上海事业部的业务，曾任职于深圳市柒曜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②矩阵纵横（深圳）

A.矩阵纵横（深圳）的基本情况

矩阵纵横（深圳）成立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原系发行人控制的子企业，矩阵纵横（深圳）注销前的出资结构为：矩阵有限持有 53.33%的财产份额；王博瑜持有 33.33%的财产份额；贺思迷持有 6.67%的财产份额；孙石延持有 6.67%的财产份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矩阵纵横（深圳）除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北京矩阵 30%的股权外（发行人持股 70%），未开展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B.注销原因及合理性

后因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进一步加强对北京矩阵的控制权，收购了矩阵纵横（深圳）持有的北京矩阵的全部股权，自此矩阵纵横（深圳）不再持有任何股权投资。由于矩阵纵横（深圳）未实际开展业务，也不持有任何投资，后续亦无业务发展计划，因而将其注销，具有合理性。

经访谈，王博瑜、贺思迷、孙石延确认就矩阵纵横（深圳）的注销没有异议，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C.关于其他合伙人的具体情况

除发行人外，矩阵纵横（深圳）的其他合伙人为 3 名自然人，即王博瑜、贺思迷及孙石延，该等合伙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王博瑜，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22022319820826****，住址为天津市河东区，现任北京矩阵设计总监，曾任职于北京德曼斯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贺思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2108119930623****，住址为湖北省石首市，自 2014 年起入职发行人，现任设计总监。

孙石延，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1010419890510****，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现任北京矩阵设计总监，曾任职于 Hirsch Bedner Associates（赫希贝德纳联合私人有限公司）。

③深圳市矩阵室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注销的背景及其合理性

深圳市矩阵室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系发行人为开拓华北市场、提升华北区域服务质量设立的，后因发行人战略布局调整，决定在北京设立子公司北京矩阵，因新成立的子公司可全面替代分公司的作用，且北京矩阵基于独立市场主体的身份可更充分地发挥服务客户的能动作用，遂注销北京分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注销上述 2 家子公司和 1 家分公司具有合理性。

（2）2020 年 6 月设立后将上海矩阵、北京矩阵股份转让的原因、转让价格的公允性

①转让上海矩阵股份的原因、转让价格的公允性

上海矩阵成立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注册资本 150 万元，发行人认缴 90 万元，持股 60%，天玑玉衡（深圳）认缴 60 万元（实缴出资 0 万元），持股 40%。其中，天玑玉衡（深圳）系发行人控制的合伙企业，发行人出资 54 万元，持有财产份额 90%，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蒋卓君出资 6 万元，持有财产份额 10%。

发行人、蒋卓君通过该架构持有上海矩阵的股权，主要原因为：一方面，蒋卓君是上海矩阵业务开展的主要业务骨干，发行人通过共同投资的方式与员工共享企业发展收益，激发其业务积极性；另一方面，发行人、蒋卓君设立天玑玉衡（深圳）持有上海矩阵股权，而不是蒋卓君直接持有上海矩阵股权，主要考虑合伙企业具有决策高效、流程便捷的优点，有利于管理权的集中。

为进一步完善经营合规性，加强对上海矩阵的统筹协调与管控，经与天玑玉衡（深圳）协商一致，发行人以 0 元的价格受让天玑玉衡（深圳）持有的 40% 的股权。因上海矩阵未实际经营，天玑玉衡（深圳）亦未实际出资，股权转让的价格系参考天玑玉衡（深圳）的出资情况并经双方协商确认，转让价格公允。

②转让北京矩阵股份的原因、转让价格的公允性

北京矩阵成立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发行人认缴 140 万元，持股 70%，矩阵纵横（深圳）认缴 60 万元（实缴出资 32 万元），持股 30%。其中，矩阵纵横（深圳）系发行人控制的合伙企业，发行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股权结构为：发行人 53.33%、王博瑜 33.33%、贺思迷 6.67%、孙石延 6.67%。

发行人与王博瑜、贺思迷、孙石延通过该架构持有北京矩阵的股权，主要原因为：一方面，王博瑜、贺思迷、孙石延是北京矩阵业务开展的主要业务骨干，发行人通过共同投资的方式与员工共享企业发展收益，激发其业务积极性；另一方面，发行人与该三人设立矩阵纵横（深圳）持有北京矩阵股权，而不是该三人直接持有北京矩阵股权，主要考虑合伙企业具有决策高效、流程便捷的优点，有利于管理权的集中。

为进一步完善经营合规性，加强对北京矩阵的统筹协调与管控，经与矩阵纵横（深圳）协商一致，发行人以 32 万元的价格受让矩阵纵横（深圳）持有的 30% 的股权。因北京矩阵未实际经营，股权转让的价格系参考矩阵纵横（深圳）的出资情况并经双方协商确认，转让价格公允。

五、 《审核问询函》第5题

关于核心技术员工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专利 76 项，部分专利为继受取得；公司拥有 52 项注册商标、2 项域名、6 项软件著作权，部分软件著作权为矩阵股份与深圳大学共有。公司主营业务为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业务，核心技术为创新创意设计能力。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职的员工总数分别为 164 人、297 人和 473 人。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各期涉及使用公司专利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其占比情况；相关继受取得的专利的来源，继受的具体情况；与深圳大学共有的软件著作权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水平，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者其他纠纷的情形。

（2）按员工结构分类说明报告期内全体员工及设计人员的离职率情况，与同行业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结合薪酬福利水平披露公司维持研发人员及设计人员稳定性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技术人员大比例离职是否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补充说明发行人历史上及目前是否发生过设计方案及相关图纸泄密的情形及后续解决方式，是否存在因相关事项导致的客户纠纷或诉讼的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核查方式

1. 审阅了发行人专利清单及专利证书；
2. 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冠、总经理王兆宝，了解具体专利在业务中的使用情况；
3. 查询了继受专利的来源，专利转让合同并登陆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了解继受取得专利的情况；
4. 查阅了与深圳大学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及深圳大学出具的说明函并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王兆宝，了解发行人与深圳大学共有的软件著作权的基本情况及其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应用情况；

5. 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及离职人员明细表，查询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离职率情况；

6. 获取了发行人技术人员平均薪酬数据；

7. 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王兆宝，了解发行人稳定技术人员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了解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8.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冠、总经理王兆宝，了解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发生过设计方案及相关图纸泄密的情形，是否因泄密事件引发过客户纠纷或诉讼；

9. 访谈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了解是否存在因设计方案及相关图纸泄密而引发的纠纷或诉讼情形；

10. 查询了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企查查网、百度网、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官方网站、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官方网站，了解发行人的涉诉信息及与发行人有关的舆情。

（二）核查意见

1. 补充说明各期涉及使用公司专利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其占比情况；相关继受取得的专利的来源，继受的具体情况；与深圳大学共有的软件著作权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水平，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者其他纠纷的情形

（1）各期涉及使用公司专利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其占比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业务，创新创意设计能力是发行人业务开展的核心竞争力与核心资源要素。发行人的专利，主要是在核心设计理念的指引下，结合业务经验，提炼、研究而形成的具体技术方法、设计成果。发行人自主研发而成的各项专利，对发行人空间设计、软装陈设业务的开展具有综合支持作用。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使用专利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8,967.90 万元、45,387.28 万元、60,504.83 万元、37,781.17 万元，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2%、99.37%、98.83%、99.00%；发行人涉及使用公司专利的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9,019.32 万元、14,791.16 万元、18,058.15 万元、11,229.56 万元，占当期扣非后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99.95%、99.57%、99.18%、99.3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涉及使用公司专利的营业收入	37,781.17	60,504.83	45,387.28	28,967.90
营业收入	38,162.04	61,219.65	45,674.24	28,991.40
占比	99.00%	98.83%	99.37%	99.92%
涉及使用公司专利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1,229.56	18,058.15	14,791.16	9,019.32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1,307.75	18,207.18	14,854.85	9,023.99
占比	99.31%	99.18%	99.57%	99.95%

(2) 相关继受取得的专利的来源，继受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继受取得专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转让价格	转让时间
1	ZL201310400490.X	自然资源在建筑物上的综合利用系统	胡丽春	2.92	2017/4/23
2	ZL201810773809.6	一种智能家居照明控制方法	宁波科恩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50	2020/3/3
3	ZL201810998857.5	一种智能通风散热型楼宇	王铁霞	3.85	2020/3/1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受取得上述专利，均已经完成申请人变更，转让双方对专利权属不存在纠纷。

(3) 与深圳大学共有的软件著作权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水平，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者其他纠纷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与深圳大学共有的软件著作权主要是应用于设计工作过程图像选择和标记嵌入，该软件著作权作为发行人技术储备，尚未在实际生产经营中使用。根据发行人与深圳大学签订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约定，该软件著作权作为本开发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其知识产权权利归双方共同所有。

经核查，发行人所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有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域名等，相关无形资产主要为公司自主研发申请、受让或共同开发，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其他纠纷的情形。

2. 按员工结构分类说明报告期内全体员工及设计人员的离职率情况，与同行业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结合薪酬福利水平披露公司维持研发人员及设计

人员稳定性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技术人员大比例离职是否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全体员工及设计人员的离职率情况，与同行业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①公司全体员工及技术人员离职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体员工离职率分别为 10.87%、13.41%、13.53%、7.36%，设计人员离职率分别为 9.62%、13.18%、14.13%、8.01%。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总离职人数	53	74	46	20
期末总人数	667	473	297	164
全体员工离职率	7.36%	13.53%	13.41%	10.87%
设计人员离职人数	49	65	39	15
设计人员期末总人数	563	395	257	141
设计人员离职率	8.01%	14.13%	13.18%	9.62%

注：离职率=离职人数/（期末人数+离职人数）

②与同行业同比较情况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安设计”）披露了设计人员离职率情况，未披露全体员工离职率情况，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恩设计”）、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普股份”）未披露离职率情况。从发行人设计人员离职率与尤安设计的比较情况来看，发行人员工离职率较低，员工整体稳定。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杰恩设计	全体员工离职率	-	-	-	-
	设计人员离职率	-	-	-	-
尤安设计	全体员工离职率	-	-	-	-
	设计人员离职率	-	25.48%	23.17%	23.58%
霍普股份	全体员工离职率	-	-	-	-
	设计人员离职率	-	-	-	-
矩阵股份	全体员工离职率	7.36%	13.53%	13.41%	10.87%
	设计人员离职率	8.01%	14.13%	13.18%	9.62%

（2）结合薪酬福利水平披露公司维持研发人员及设计人员稳定性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技术人员大比例离职是否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技术人员的平均薪酬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杰恩设计	-	20.86	24.87	27.33

霍普股份	-	30.32	29.23	35.80
尤安设计	-	35.05	33.76	37.02
平均值	-	28.74	29.29	33.38
矩阵股份	13.89	32.89	31.96	34.41

注：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仅披露了技术人员（包括研发人员、设计人员）的薪酬、人数情况，出于可比性的考虑，此处以技术人员为口径列举相关数据。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技术人员薪酬水平处于较高水平。

发行人为维持研发人员及设计人员稳定性的具体措施如下：

①发行人为技术人员提供在业内颇具竞争力的薪酬待遇。报告期内，发行人技术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34.41 万元、31.96 万元、32.89 万元、13.89 万元，处于较高水平；

②发行人对技术人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激励制度，对主要技术人员实施了股权激励，将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紧密绑定，进一步增强员工凝聚力，降低主要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③发行人形成了良好的企业文化，给予员工人文关怀。定期培训及团建活动，组织员工国内外考察，开拓视野，营造了良好的员工关系，增强了员工凝聚力。

发行人十分注重员工与公司的共同成长，为员工提供充分发挥自己的平台，同时给予具备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待遇与激励机制。随着公司的发展以及人员稳定措施的执行，技术人员离职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整体保持稳定，不存在大比例离职情况，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补充说明发行人历史上及目前是否发生过设计方案及相关图纸泄密的情形及后续解决方式，是否存在因相关事项导致的客户纠纷或诉讼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及目前均不存在设计方案及相关图纸泄密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设计方案及相关图纸泄密与客户发生纠纷或诉讼的情形。

六、 《审核问询函》第 6 题

关于土地、房屋。

申报材料显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共 6 项；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共 28 项，主要用于办公、经营、员工宿舍，部分租约已到期。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上述土地房产权属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存在其他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是否符合土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说明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相关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的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及相关搬迁费用的具体承担主体，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说明租赁房产是否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及相关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租赁房产租赁期限到期后是否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将租赁价格与附近相似物业市场租金水平对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核查方式

1. 查阅了发行人自有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购买房产的购房合同、价款支付凭证等交易文件，了解自有房产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2. 查阅了房屋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自有房产是否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或权属瑕疵情况的书面文件；

3.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租赁合同项下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租赁备案登记证书，了解租赁房产的权属是否存在瑕疵；

4. 访谈了艺茂中心租赁物业相关管理人员，了解矩阵鸣翠租赁的艺茂中心物业未办理/提供房屋权属证书的原因，租赁房产是否存在权属争议；

5. 登陆深圳市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网查询关于城市更新的公告，了解发行人自有房产是否存在搬迁风险；

6. 登陆 58 同城网、贝壳网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物业的同地区类似物业（相似建筑面积）在第三方网站的挂牌出租价格，将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价格进行对比，了解差异情况；

7. 查阅了自然人出租方名单、登陆企查查网查询非自然人出租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并将该等主体与发行人的关联方进行交叉比对，了解是否存在重合情形；

8.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了解是否与出租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9. 查阅了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文件，了解是否与出租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二）核查意见

1. 补充说明上述土地房产权属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存在其他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是否符合土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房产、租赁房产权属是否存在瑕疵

①发行人自有房产不存在权属瑕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自有房产，发行人持有 6 项自有房产，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房屋座落	取得方式	是否签订合同	是否支付房款	是否缴税	是否取得产权证书
1	粤（2021）深圳市不动第 0155843 号	福田保税区市花路南花样年福年广场 B 栋一单元 413	继受取得	是	是	是	是
2	粤（2021）深圳市不动第 0155334 号	福田保税区市花路南花样年福年广场 B 栋一单元 420	继受取得	是	是	是	是
3	粤（2021）深圳市不动第 0155330 号	福田保税区市花路南花样年福年广场 B 栋一单元 421	继受取得	是	是	是	是
4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证第 0155337 号	福田保税区市花路南花样年福年广场 B 栋一单元 411	继受取得	是	是	是	是

5	粤（2021）深圳市 不动产第 0155838 号	福田保税区市花路南 花样年福年广场 B 栋 一单元 412	继受 取得	是	是	是	是
6	粤（2021）深圳市 不动产第 0155840 号	深圳市宝安区民治街 道汇龙湾花园 3 栋二 单元 16B	继受 取得	是	是	是	是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继受取得该等房产已向出让方支付全部相应对价并办理产权登记手续，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不存在权属瑕疵情形。

②发行人租赁房产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28 处租赁房产⁶，所涉租赁相关情况如下：

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下表所列第 6 项、第 7 项、第 10 项租赁期限已满，发行人未予续租。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房屋面积 (m ²)	是否取得权属证书	是否办理备案	租金 (元/m ² /天)	类似物业租金 (元/m ² /天)
1	矩阵股份	何红梅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五街 666 号郎基天香 1 栋 2 单元 405	97.73	是	是	1.47	贝壳网：1.33-1.69 58 同城：1.1-1.44
2	矩阵股份	杨悦悦	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888 号 2 栋 8 楼 29 号	58.18	是	否	2.29	贝壳网：1.64-2.82 58 同城：1.27-2.55
3	矩阵股份	深圳市盟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福田保税区市花路南花样年福年广场 B 栋 5 层 509/511	301.41	是	是	6.33	贝壳网：4.56-6.67 58 同城：3.33-4.00
4	北京矩阵	北京嘉上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3 号竞园 A 区 18 号	589.00	是	否	4.66	贝壳网：5.50-6.20 58 同城：4.00-4.50
5	上海矩阵	上海淳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黄浦区南昌路 125 号 11 幢三层	600.00	是	是	5.25	贝壳网：4.80-7.00 58 同城：5.50-7.50
6	矩阵股份	葛礼华	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 69 弄 4 号 2302	52.50	是	否	5.40	贝壳网：5.00-8.33 58 同城：3.45-4.81
7	矩阵股份	上海虹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751 弄 4 号 611	81.25	是	否	3.53	贝壳网：4.32-6.34 58 同城：2.51-3.69
8	香蕉酱艺术	概念创投（深圳）有限公司	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沙路 158 号厂房 518 室，B 栋小平房及 D 栋小平房	/	是	是	2.42	贝壳网：1.97-3.17 58 同城：1.00-1.27
9	香蕉酱艺术	概念创投（深圳）有限公司	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沙路 158 号 D2 栋小平房	/	是	是	2.42	贝壳网：1.97-3.17 58 同城：1.00-1.27
10	上海矩阵	童进德	上海市黄浦区重庆南路 298 弄 38 号底层前间	15.40（复式）	否	否	7.58	贝壳网：7.02-8.00 58 同城：7.14-7.74
11	矩阵	张伟勤	艺茂中心第七层 G010-1	54.00	否	否	1.17	贝壳网：2.93-3.27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房屋面积 (m ²)	是否取得权属证书	是否办理备案	租金 (元/m ² /天)	类似物业租金 (元/m ² /天)
	鸣翠							58 同城: 1.1-1.44
12	矩阵 鸣翠	张伟勤	艺茂中心第七层 G010	170.00	否	否	1.17	贝壳网: 3.04-4.20 58 同城: 1.33-4.17
13	矩阵 鸣翠	叶珍	艺茂中心第七层 G011-1	118.00	否	否	1.17	贝壳网: 2.93-3.27 58 同城: 2.17-3.17
14	矩阵 鸣翠	叶珍	艺茂中心第七层 G011	206.00	否	否	1.17	贝壳网: 2.93-3.27 58 同城: 1.1-1.44
15	矩阵 鸣翠	黄淑华、黄淑芬、黄静华	艺展中心一期 4009.4010 号铺位	261.24	是	是	2.76	贝壳网: 2.93-3.27 58 同城: 2.60-4.00
16	香蕉 酱艺术	深圳市满京华艺展中心专业市场有限公司	艺展中心一期 L2.L2A	81.83	是	是	3.50	贝壳网: 2.96-3.55 58 同城: 2.30-2.83
17	矩阵 股份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呈元驿大厦 00A 栋 0505 房	54.27	否	否	2.20	贝壳网: 3.73-4.21 58 同城: 3.19-4.46
18	矩阵 股份	深圳市泊寓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龙岗区翔鸽路泊寓布吉店（荔景御园）2413	57.09	否	否	1.43	贝壳网: 2.93-3.82 58 同城: 1.92-2.54
19	矩阵 股份	深圳市泊寓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龙岗区翔鸽路泊寓布吉店（荔景御园）1613	57.09	否	否	1.50	贝壳网: 2.93-3.82 58 同城: 1.92-2.54
20	矩阵 股份	深圳市福田区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龙岗区地铁锦上花园小区 11 栋 2305	77.93	否	否	0.86	贝壳网: 2.18-2.25 58 同城: 1.68-1.96
21	矩阵 股份	深圳市安居建信房屋租	信义荔景御园小区 5 套房	446.34	否	否	1.30	贝壳网: 3.35-4.35 58 同城: 2.25-3.1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房屋面积 (m ²)	是否取得权属证书	是否办理备案	租金 (元/m ² /天)	类似物业租金 (元/m ² /天)
		赁服务有限公司						
22	矩阵股份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水围人才公寓 159 栋 003C、004C 共 2 套	53.77	否	否	2.50	贝壳网：4.22-4.69 58 同城：2.78-4.75
23	矩阵股份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新洲村人才 MINI 公寓 001 栋 0419 房	44.51	否	否	1.58	贝壳网：3.33-4.2 58 同城：1.99-2.67
24	矩阵鸣翠	深圳市福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龙岗区地铁锦上花园小区 11 栋 1802	49.01	否	否	0.84	贝壳网：2.23-2.54 58 同城：1.47-1.67
25	矩阵股份	深圳市福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龙岗区地铁锦上花园小区 11 栋 1104、1410	126.11	否	否	0.84	贝壳网：2.23-2.54 58 同城：1.47-1.67
26	矩阵股份	四川华木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88 号通威国际中心 22 楼 1 号	639.49	是	是	3.93	贝壳网：3.50-4.27 58 同城：2.00-2.88
27	矩阵股份	姜萍	福田保税区市花路南花样年福年广场 B 栋 5 层 501、503	336.78	是	是	5.00	贝壳网：5.07-5.71 58 同城：3.33-4.00
28	上海矩阵	周毛娟、盛颖	襄阳南路 500 号 1302	52.82	是	是	5.68	贝壳网：5.20-8.63 58 同城：4.50-5.60

如上表所示，第 10-14 项、第 17-25 项所列租赁房产未取得相应权属证明文件，该等物业的租赁详情如下：

A.第 10 项租赁物业的出租人童进德实际系次承租人，童进德自承租人李康渝处承租该物业，李康渝亦非该物业的权利人，李康渝、童进德均不能提供该物业的权属证明文件以及出租人（物业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文件。

B.第 11-14 项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明文件，经本所律师访谈艺茂中心租赁物业相关人员，其表示，矩阵鸣翠所租赁的物业确为出租人所有，不存在权属争议，但其未能向本所律师提供该等物业的权属证明文件。

C.第 17-25 项属于深圳市福田区政府提供的福利性人才住房，出租人未能向本所律师提供该等物业的权属证明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取得权属证明文件的租赁物业存在因权属争议导致该等物业不能正常使用的风险。但该等物业的使用用途包括办公、店铺、仓库、员工宿舍等，均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搬迁难度较低，不能正常租赁或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是否符合土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经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自有及租赁房产外，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不存在违反土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 说明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相关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的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及相关搬迁费用的具体承担主体，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相关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的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涉及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情形，其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涉及相关房屋情况如下：

A. 发行人自有房产第 1-5 项、租赁房产第 3 项、第 27 项为发行人、矩阵鸣翠、释相艺术的主要办公经营场所；

B. 租赁房产中，第 16 项为香蕉酱艺术主要办公经营场所；

C. 租赁房产中，第 4 项为北京矩阵主要办公经营场所；

D. 租赁房产中，第 5 项为上海矩阵主要办公经营场所；

E. 租赁房产中，第 26 项为发行人成都分公司的主要办公经营场所。

② 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取得和使用相关情况如下：

A. 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中所涉发行人通过买受取得的自有房产均已完成购房合同的签署、购房款的支付、相关税费的缴纳，并已全部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B. 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中所涉租赁取得使用权的房产，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与相应权利人签署租赁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使用租赁房产、支付租金及相关款项；

C.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生产经营场所相关房屋的使用事项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相关房屋的取得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主要办公场所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及相关搬迁费用的具体承担主体，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① 主要办公场所是否存在搬迁风险

A. 主要办公场所所涉自有房产是否存在搬迁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已合法取得其自有房产的所有权，该等自有房产未申报城市更新单元专项规划，不涉及深圳市已批准的城市更新项目，未被列入政府拆迁规划，被要求搬迁的风险较小。

B. 主要办公场所所涉租赁房产是否存在搬迁风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办公场所均承租自持有相应产权证书的权利人或有权处分人处，故，若租赁合同各方秉承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该租赁合同且不出现在不可预计的土房规划政策调整，则在租赁合同的有效期限内，该等租赁物业被要求搬迁的风险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办公场所被要求搬迁的风险较小。

②公司的应对措施及相关搬迁费用的具体承担主体，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A.主要办公场所存在搬迁风险的应对措施

如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表所示，发行人上述主要办公场所采用市场化租赁，对租赁房产不存在依赖；如因租赁到期不再续租等原因需要搬迁的，发行人可提前制定搬迁预案，寻找符合条件的替代性经营场所，通过经济、合理、有序的安排，顺利完成经营场所的更换，确保不因搬迁影响正常经营。

针对上述主要办公场所存在搬迁风险事项，发行人亦作出承诺：“如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不能继续使用该等房屋，本公司将会在合适的地点租赁相应面积、产权证书齐全的房屋作为替代。”

B.搬迁费用的具体承担主体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均签订了租赁合同，如发生搬迁情形，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租赁合同约定，视情况由相关责任主体承担赔偿责任。

另，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冠已作出承诺：“矩阵股份（含其子公司、分公司）租赁的物业在租赁期间因权属问题或因未按有关规定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而无法继续正常使用或受到行政处罚，本人承诺，将承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由此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仲裁、罚款、停业、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确保矩阵股份（含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不会因此受到实质影响。”

C.是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办公设备、办公用品、软装陈设装饰品等轻便易搬迁物品，不涉及生产线或大型机器设备，如需更换办公场所，搬迁难度不大，所需费用不高，周边可替代的租赁房产资源充足，可在短期内更换合适的替代用房并消除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说明租赁房产是否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及相关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租赁房产租赁期限到期后是否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将租赁价格与附近相似物业市场租金水平对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1）说明租赁房产是否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及相关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①租赁房产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况

如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表所示，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28 项租赁房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表第 6-7 项、第 10 项租赁合同已届期，不再续租。就剩余 25 项在租房产，除第 2 项、第 4 项、第 11-14 项、第 17-25 项共计 15 项房屋租赁未办理备案手续外，其他 10 项租赁房产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主要系因出租人不配合办理所致。

②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房屋租赁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0〕17号）等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租赁物业虽存在可能被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风险，但罚款金额较小，且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效力，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租赁房产租赁期限到期后是否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与出租方签署了合法有效的租赁合同，租赁合同中一般明确了租赁期限届满前承租人可提出续租要求，在同等条件下，承租人享有优先权。截至基准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均正常履行，发行

人未与出租方发生纠纷，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意续租，则租赁房产租赁期限到期后无法续租的风险较小。

此外，如上文分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场所搬迁难度较低，所需费用不高，租赁房产的可替代性较强，故，若发生租赁房产租赁期限到期后无法续租的情形，也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将租赁价格与附近相似物业市场租金水平对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如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表所示，经本所律师登录 58 同城网、贝壳网等，查询并对比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同等或类似条件的物业的市场租赁价格，除福利性人才房的租赁价格略低于市场价格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租赁价格与附近相似物业的租赁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4）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七、 《审核问询函》第7题

关于诉讼事项。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目前涉及两起诉讼。

请发行人：

（1）列表说明发行人各期与合作方的涉及处罚、诉讼、赔偿的具体情况，量化分析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2）补充说明发行人作品、产品成果是否存在仿冒他人设计、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未经许可使用他人设计的情形，历史上及目前是否存在其他因知识产权导致的侵权、纠纷、诉讼的情形，发行人防止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有效。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核查方式

1. 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所涉诉讼案件的资料，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合作方涉及的诉讼、处罚、赔偿情况；

2. 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企查查网、百度网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对发行人进行检索，了解发行人涉及诉讼、处罚情况与发行人有关的舆情；

3. 查阅了深圳市市场监督局、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因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而被处罚的情况；

4. 查阅了《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及相关支付凭证，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诉讼、赔偿、被处罚情况及其在当期经营业绩中的占比情况；

5. 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冠、总经理王兆宝，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合作方的诉讼、处罚、赔偿情况；

6. 访谈了实际控制人王冠、总经理王兆宝，了解发行人作品/产品成果的构成，作品/产品成果的内部审核流程、发行人关于防范知识产权侵权的内部机制建设情况及其实施路径；

7. 查阅了发行人有关知识产权确认、保护及防范知识产权侵权的内控制度；

8. 查阅了外部法律顾问的培训材料、尽调资料等，了解发行人知识产权侵权风险防范的外部法律支持情况。

（二）核查意见

1. 列表说明发行人各期与合作方的涉及处罚、诉讼、赔偿的具体情况，量化分析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1）发行人各期与合作方的涉及处罚、诉讼、赔偿的具体情况

①报告期内涉及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②报告期内涉及诉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 2020 年度发生下表所列 2 例诉讼案件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合作方不存在其他诉讼争议：

序号	原告	被告	管辖法院	案由	涉案金额	案件状态
1	常州豪廷皇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反诉被告）	发行人（反诉原告）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	本诉：69.5 万元 反诉：261.85 万元	一审审理中，尚未结案
2	李洪波	四川府河华益置业有限公司、保利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发行人、释相艺术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	60 万元	一审已判决，发行人及释相艺术已提起上诉，尚未结案

其中，李洪波与四川府河华益置业有限公司、保利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发行人、释相艺术之间的诉讼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9 月，发行人接受客户四川府河华益置业有限公司的委托，提供“保利成都木综厂”项目的软装陈设服务。发行人根据合同的约定，为客户提供整体软装空间的设计，并配套采购陈设品。2019 年 11 月，相关陈设品在项目现场

摆放完毕，其中，发行人所采购的三项木制陈设品与李洪波的个人作品存在一定的相似性，进而引致上述诉讼纠纷。

2021年10月，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上述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发行人销毁涉案作品、赔礼道歉、发行人及释相艺术分别向李洪波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21.73万元、3.3万元。2021年11月，发行人及释相艺术已提起上诉，本案一审判决未予生效，暂未执行。

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原因分析如下：第一，在软装陈设项目中，发行人主要为客户提供整体软装空间的设计方案，交付设计图纸及技术分析资料，该部分工作内容及其成果不存在抄袭、模仿或涉及诉讼、纠纷事项；第二，该案中，发行人在项目执行中，应客户需求，配套采购定制化陈设品数百件，其中，三件陈设品涉及诉讼纠纷，所对应的数量、金额及占比均较小；第三，该三件陈设品是为契合“木综厂”项目的特定历史背景、以原木为创作元素的大型陈设物，仅针对该项目使用，具有偶然性。

因此，上述诉讼纠纷，系个别业务项目中个别陈设品采购所引致的偶发性事件，不涉及发行人核心设计业务，同时，所涉诉讼金额较小，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及财务状况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③报告期内涉及赔偿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下述因提前退租导致承担违约金责任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赔偿情况：

发行人与北京喜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骏豪·中央公园广场写字楼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届满前因承租方原因提前退租的，出租方有权扣除保证金并要求承租方另行支付相当于保证金金额的违约金（提前3个月通知，无须另行支付违约金）。根据双方于2020年签署的《写字楼解除合同》，因发行人自身原因提前退租，北京喜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扣除发行人支付的38.94万元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发行人基于公司经营发展考虑决定更换办公场所，已按约定向出租方支付相应款项，就租赁合同的履行及解约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

（2）量化分析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如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在 2020 年度发生诉讼、赔偿事项外，其他年度无处罚、诉讼或赔偿事件发生。2020 年，发行人发生诉讼案件涉及被请求金额 129.5 万元、赔偿金额 38.94 万元，合计 168.44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比例为 0.87%，占比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生诉讼、赔偿所涉金额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且不涉及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2. 补充说明发行人作品、产品成果是否存在仿冒他人设计、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未经许可使用他人设计的情形，历史上及目前是否存在其他因知识产权导致的侵权、纠纷、诉讼的情形，发行人防止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有效

（1）发行人作品、产品成果是否存在仿冒他人设计、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未经许可使用他人设计的情形，历史上及目前是否存在其他因知识产权导致的侵权、纠纷、诉讼的情形

发行人主要从事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业务，创新创意设计能力是发行人业务开展的核心竞争力与核心资源要素。发行人的作品、产品成果是针对室内空间整体的设计方案、设计图纸、相关技术资料，凝聚着发行人的创新创意理念与设计技术手段，故就此而言，发行人的作品、产品成果不存在仿冒他人设计、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未经许可使用他人设计的情形。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形外，历史上及目前不存在其他因知识产权导致的侵权、纠纷、诉讼的情形。

（2）发行人防止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有效
为防止侵犯他人知识产权、降低知识产权侵权风险，发行人从内、外两个维度建立防范知识产权侵权的内控制度保障措施，具体如下：

①公司内部建立风险识别及防止侵权机制

A.制定专门的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加强自有知识产权体系建设

发行人制定了包含《知识产权奖励办法》《知识产权管理办法》《企业专利管理办法》《商标管理办法》《技术合同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确定知识产权权属、鼓励知识产权成果产出、保障知识产权成果的管理制度，打造自有知识产权体系。

B.设置知识产权专门管理岗位

公司设立法务部门，负责对设计方案是否构成侵权的识别和确认以及后续知识产权保护事宜等。此外，发行人还设置专利、商标、商业秘密等专业管理岗位，负责知识产权的申请、注册、续期、登记统计等工作；发行人通过前述职能岗位的设置，定期进行所属领域知识产权信息的收集，建立行业知识产权数据库并在公司内部进行宣贯、指导，防止侵权；就被主张侵权的纠纷事项，聘请外部律师协助妥善解决争议。

C.实施作品内部审核机制

公司设项目质量审核小组（由公司内部设计经验丰富的设计总监或其他指定人员担任）对项目所采用的设计作品及产品是否存在侵权风险审核把关，未经审核同意或按审核意见整改完毕，发行人的作品、产品成果不得对外提供。

D.作品相关资料的保存与建档

设计师完成设计项目合同约定或计划任务书的规定任务后，须将全部报告、记录、图纸、声像、手稿等原始技术资料收集整理交公司法务部门归档。由法务部门根据知识产权活动的特点进行整理归纳，保证各类资料文件的完整完备，以作为知识产权权利申请资料、侵权纠纷中的诉讼证据，更好地防范和应对知识产权诉讼风险。

②外部法律顾问的合规支持

公司聘请外部法律顾问协助开展知识产权侵权防范工作，形成内外联动防范机制，具体如下：

A.外部法律顾问配合法务部门，开展知识产权相关培训工作，不定期对员工（主要为设计师）进行合规培训，强化合规意识、侵权风险防范意识；

B.为公司事业部设计师、法务部门提供经常性的咨询服务，协助公司解决重大疑难问题，为在设计方案形成及实施过程中避免侵权风险提供专业支持；

C.如发生知识产权纠纷，结合公司内部知识产权建档资料，妥善协助处理侵权纠纷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防止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的
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

马卓檀

经办律师：

幸黄华

经办律师：

叶 晔

2021 年 11 月 18 日